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闽人社办〔2022〕117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省级“揭榜挂帅”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、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培训中探索实施“揭榜挂帅”机制的通知》（闽人社发〔2022〕20号）、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征集“揭榜挂帅”省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》（闽人社办〔2022〕44号）要求，经公开征集、研究评估，现将首批职业技能提升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榜单（重点产业培训项目）张榜公告，请符合条件的单位揭榜应征。

一、张榜项目

本次张榜项目共15个，具体培训职业（工种）及要求详见附件《“揭榜挂帅”机制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需求书》，相关职业（工种）纳入我省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，补贴标准最低按紧缺（急需）工种补贴标准实施。

- （一）数字技能人才培养项目
- （二）数据分析与应用人才培养项目
- （三）工业机器人人才培养项目
- （四）无人机人才培养项目

- (五) 智能建筑人才培养项目
- (六) 汽车操作技能人才培养项目
- (七) 数字营销人才培养项目
- (八) 计量技能人才培养项目
- (九) 康养服务人才培养项目
- (十) 家庭服务人才培养项目
- (十一) 婴幼儿照护人才培养项目
- (十二) 网约配送人才培养项目
- (十三) 碳排放管理人才培养项目
- (十四) 物业管理人才培养项目
- (十五) 创业就业人才培养项目

二、揭榜流程

(一) 揭榜响应

符合条件的揭榜单位按照《“揭榜挂帅”机制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需求书》填写《“揭榜挂帅”机制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申报表》。

(二) 材料报送

揭榜单位向属地人社部门报送材料，项目申报表盖章栏应加盖市级人社部门公章（区县及行业主管部门公章选盖），并于7月18日后登录<https://shenbao.fjrst.cn:6063>，按照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并扫描上传项目申报表。在闽央企、省属国有企业总公司、全国性行业龙头企业，省人社厅直属的技工院校可直接填报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8日。

(三) 评估公示

省人社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，择优确定并公

布揭榜单位名单(每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家),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省人社厅发文公布揭榜挂帅结果。

(四) 组织实施

挂帅单位根据省人社厅确认的实施方案,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挂帅项目及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,揭榜挂帅项目的资金补贴统一使用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,人社部门为符合补贴条件的挂帅单位发放补贴。

1. 登录系统。单位由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(以下简称“管理平台”)内置账号,已有账号可直接登录系统。

2. 申报计划。挂帅单位在计划开班的前5个工作日,通过管理平台的揭榜挂帅模块,向属地人社部门申报培训计划,支持采用全线下或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培训。

3. 计划审批。人社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,如申报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定,培训计划予以驳回或要求修改完善的,应一次性告知理由。

4. 培训实施。计划审批通过后,挂帅单位按照省人社厅确定的项目培训流程和培训计划组织实施,并按属地原则进行管理。

5. 补贴申请。挂帅单位可在每班次培训结束后通过管理平台发起补贴申请,审核通过的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。

6. 补贴方式。统一使用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结算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各揭榜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符合张榜项目要求,并对所填报信息以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不得提供任何虚假信息。

(二) 省人社厅会同各地人社部门不定期对挂帅单位培训情况开展评估，对挂帅单位三个月内未组织开展培训的，进行提醒警告，经提醒警告一个月后仍未组织实施培训的，退出该培训项目，并根据退出的单位数量，从剩余未入围的揭榜单位中，根据评审结果依次递补；对违反规定虚假培训、套取骗取职业培训补贴的，不再纳入揭榜挂帅项目榜单，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三) 各级人社部门应对省级确认的挂帅单位开展培训给予支持，做好工作准备，不得随意提高补贴申请门槛要求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审核、发放补贴。

联系方式：职业能力建设处 0591-87604816

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0591-87602864

- 附件 1. “揭榜挂帅”机制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需求书
2. “揭榜挂帅”机制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申报表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